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5 月 3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制司

連絡人：科長王晶英

連絡電話：(02)2191-0189 轉 2130

編號：038

開啟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撰寫工作 預訂於 109 年 4 月完成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

法務部於 108 年 5 月 3 日(星期五)上午邀請五院及中央各行政機關，召開「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撰寫分工會議」，由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，就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撰寫內容進行權責分工，經與會代表討論及確認後，獲致共識，正式開啟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撰寫工作。

按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 40 條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規定，締約國於公約批准生效後 1 年內提具初次報告，其後每 4 年提交定期報告；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第 16 條、第 17 條及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雖未明定報告週期，但實務運作為締約國於公約批准生效後 2 年內提具初次報告，其後每 5 年提交定期報告。我國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兩公約，即依據前開公約規定，並參照聯合國「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」分別於 101 年 4 月 20 日、105 年 4 月 25 日發表兩公約初次報告及第二次報告，並邀請國際審查委員來臺審查，就我國兩公約執行現況提供意見與建議。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規劃預訂在 109 年 4 月完成撰寫。

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於會中表示，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是一個必須持續進行的工作，兩公約國家報告內容之撰寫實有賴各機關共同努力協助，請各機關就近年來政府推動兩公約所作之

努力及人權現況，以國家報告之角度進行撰寫，並呈現具體成果，以利日後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進行審查。

此外，法務部預訂於 108 年 5 月 28 日至 5 月 30 日舉辦 3 場次「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撰寫說明會」，邀請各機關負責撰寫第三次國家報告之公務人員參與，以協助各機關掌握國家報告之撰寫重點及核心。第三次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將包括「作為簽約國報告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」、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」、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」及「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」4 份文件。

